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8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雅莉

代　理　人　蔡康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又繼承人有無不明而不能依民法第1177條選定遺產管理人時，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選任之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如已有利害關係人為被繼承人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自無再由其他利害關係人重複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否則，即為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楊政憲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民國89年1月2日死亡，死亡前最後住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0巷0號)選任遺產管理人；惟查，本院業以92年度繼字第386號裁定選任被繼承人之配偶楊顏麗雲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表乙件在卷足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裁定原本查核無訛。是被繼承人之遺產既已有遺產管理人管理，本院自無從再予選任。聲請人之聲請，顯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
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　宋鳳菁